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58號

原告 洪敏雄
被告 金殿寶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淑茵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288元（含短少薪資19,250元、加班費125,79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,170元、資遣費25,678元、預告工資28,340元及提繳17,05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93元（計算式： $2,54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69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7元（計算式： $2,540 \text{元} - 1,693 \text{元} = 84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本院撥打起訴狀所載電話，但無人接聽，致無法聯絡原告，請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被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
03 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
04 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顏伶純